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20000MB18006084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0) 年度

单 位 名 称 高速公路武都清障救援大队

法定 代 表 人 刘小军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单位名称	高速公路武都清障救援大队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高速公路畅通提供保障。承担辖区 G75 兰海高速 K406+000--K538.410、G8513 平绵高速 K000+000--K089+932、G7011 十天高速 K542+100--K735+656 事故车辆，故障车辆清障服务。	
	住所	陇南市武都区桔柑乡桔柑收费站	
	法定代表人	刘小军	
	开办资金	181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资产损益情况	举办单位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网上名称	181.65	156.93	
	高速公路武都清障救援大队	从业人数	67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	2020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工作,涉及变更单位名称和法人变更登记的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现将我单位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报告如下:高速公路武都清障救援大队主要承担辖区内承担辖区 G75 兰海高速 K406+000-K538+410/G8513 平棉高速 K000+000-K089+932、G7011 十天高速 K542+100-K735+656 事故车辆, 故障车辆的清障服务。

2020 年全省高速公路应急救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贯彻落实全省交通运输工作会议及全省高速公路运营工作会议精神,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 坚持“干字当头、实字为先,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工作总要求, 坚持“快、顺、畅、安”工作总目标, 切实提高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能力, 保障辖区路段高速公路安全畅通, 在高速公路局、陇南处及省应急救援中心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 大队较好地完成了今年各项工作任务, 现将 2020 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 清障救援业务开展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大队共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5 余次, 进一步实现了应急救援的队伍日常演练的制度化、常态化, 各中队小规模演练每月组织进行。全面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整体素质, 逐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大队共完成应急救援 62 次, 出动清障车辆设备 1481 台次, 出动人员 5341 人次, 道路巡查

108427 公里，收取清障救援服务费 51115.6 元，完成省应急救援中心下发全年（武都大队：50000 元）施行费任务的 100%。截止 12 月 31 日，辖区社会清障救援机构救援 1350 次，收取救援服务费 2309333.8 元。（二）保通保畅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省陇南处“绿橄榄”品牌升级要求，提高救援窗口形象，提升应急服务能力，要求各救援中队及辖区各社会清障救援机构进一步规范施救流程，做好“先告知、快施救、详解释”，尤其是解释工作要做到耐心、细心、用心，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将各单位、部门的救援服务满意程度作为考核、整改的重要项目，不断强化救援队伍服务理念。同时做好了重大节假日各项保通保畅工作部署，在重点时段、施工路段安排巡查，最大限度缓解拥堵现象，在执勤过程中，各人员能够坚守岗位，规范上岗，辖区各社会清障救援机构均能积极配合调度工作，圆满完成保畅任务。2020 年度大队全体职工团结一心，通过合理分组，细化工作任务，层层落实工作职责等措施，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圆满的完成了春运、春节、清明、五一、伏羲大典、端午、西和乞巧节、中秋国庆等执勤保畅任务。（三）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自疫情发生以来，大队第一时间安排部署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面落实各项防控部署，严控疫情“安全关”，对职工身体健康状况、接触人员、外出、聚会等情况进行全面摸排登记

工作，累计采购口罩 12000 个、橡胶手套 500 双，线手套 1500 双、消毒液 5 桶（10L）、体温计电子 10 个等防护物品。加强队内职工思想教育，组织职工线上学习防控知识，关注官方发布的疫情情况，做到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疫情发生以来，职工内部未发生传谣、造谣等对防疫不利的行为。（四）培训学习有序开展。一是每月利用中队集中的时间积极开展全员训练工作，内容包括军事训练、模拟演练、车辆装备操作、体能训练、“六熟悉”知识、命题考试等，通过培训，进一步强化队伍日常管理，提高操作技能和服务质量。二是 6 月 16 日，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在服务区、执勤点共悬挂横幅 6 余条，散发传单 200 余份，形成了很好的宣传效应，提高陇南高速公路应急救援工作服务窗口服务水平。三是 6 月下旬至 7 月初对全体职工及辖区社会清障救援机构进行《关于做好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学习，并对辖区 11 个服务区救援服务费公示栏内容进行更换。四是 8 月份，组织人员参加由省应急救援中心组织的业务技能竞赛，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五是 10 月 21 日，大队组织全体职工参加了消防安全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了高速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提高了职工自我保护的安全意识。六是 11 月份，根据省陇南管处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冬季道路保通保畅工

作，大队开展了冬季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及隐患排查工作，为冬季应急保畅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五）加强行业监、提升服务效能。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做好社会救援单位的服务工作，帮助社会救援单位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做到社会救援标准化、规范化。一是对“服务差、出勤慢、投诉多”的社会清障救援机构按照省应急救援中心及省陇南处要求，对其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施救服务等措施，确保救援服务工作有序开展。二是配合省陇南处对辖区的12家备案社会清障救援机构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及现场考核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屡次不整改的社会救援机构，进行停班整改。三是杜绝“天价拖车费”的发生。2020年工作开展以来大队辖区未发生一起“天价拖车费”事件，较好的执行了新收费标准的落实，多次获得过往司乘人员的赞誉。（六）严格按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安全工作到位。一是大队始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每月定期对设备、车辆、宿办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同时每月定期召开1次安全生产会议，集中进行安全知识学习，安全隐患分析，典型事故案例视频观看等。在重大节假日保通保畅工作中，在各主要收费站驻点、服务区开展了宣传教育工作，先后共印制悬挂宣传横幅10余条，印制发放安全宣传单300余份。二是设备维护更新，做好安全硬件保障工作。大队根据实际情况，维护更新了

现有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购置了车载灭火器（8套）、安全路锥（1000个），购买肩闪（65个）、指挥棒40个、防滑链25余副、铁锹、样稿等应急物资装备，为职工安全防护提供保障，实现了大队全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的任务目标。三是各中队严格救援工作规范，上路施救落实安全员现场指挥，做好安全警戒。安全防护区域布设要严格按照高速公路清障救援规范要求落实，遇雨雪天气、夜间、下坡路段须按规范要求，延长作业警戒区，做到各类标志标牌齐全摆放。杜绝大队驾驶员驾驶车辆证照不符、疲劳驾驶等。（七）加强财务核算监督力度，完善收支管理体系。一是大队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原则，重大开支由大队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保证每一笔经费支出合理合法，在办理过程中坚持全过程公开透明原则和接收内外监督原则；二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严格遵守各项财务制度，实现财、物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对一切开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办理，认真遵照执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严格各项支出审批权限和程序，完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支出严格按批准的预算和规定的开支范围、标准执行，牢固树立节俭意识，精打细算，集中财力办大事，努力减少消耗性开支，坚决制止各种铺张浪费的行为，推进依法理财、依法行政，从根本上防范和遏制违纪违规问题；四是分清经费的来源、用

途、性质及要求，根据资金要求，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坚持收支两条线，专款专用；五是及时解缴清障救援服务费，由专人定期上报数据报表。六是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变更了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宗旨和业务范围、经费来源、核准登记的地址没有变化。

四、本年度我单位不存在涉及诉讼和社会投诉的情况。

(八) 刚性立规，严明党风党纪。为打造一支廉洁自律的救援服务队伍，大队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日常清障救援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全面学习贯彻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不断加强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党的基本组织制度，强化党员教育管理，持续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升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坚持不懈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

(九) 在工作运行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能准确使用核准登记的名称、印章等，无擅自增加名称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没有自行停止业务活动的情况；没有抽逃、转移开办资金的行为；没有涂改、出租、出售《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出租、出借印章的行为。按规定依法纳税，无违约和社会投诉现象。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诉讼投诉情况。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
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	<p>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p> <p>法定代表人: 王瑞龙</p> <p>公章:</p> <p>2021年月日</p>
举办单位 意见(含 保密审查 意见)	<p>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并经保密审查，可以向社会公示</p> <p>公章:</p> <p>2021年3月25日</p>

填表人: 王瑞龙 联系电话: 13993921886 报送日期: 2021年2月2日